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李青樺

張惠雯

0000000000000000

歐陽智文

丁俐玲

0000000000000000

柯旻宜

陳彥翰

盛心毓

0000000000000000

邱泓達

李立聖

0000000000000000

賴冠霖

0000000000000000

吳淑蘋

劉宜其

0000000000000000

蕭祐德

曾郁茹

廖宥咨

李育霖

林禹賢

王晨宇

蔡欣憲

0000000000000000

鄧佳珣

黃柏元

洪妤瑄

01 劉玳爾

02 涂祥誠

03 李奕賢

04 莊琬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廣彝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

10 被 上 訴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13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14 方瑋晨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
16 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7 訴，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駁回。

20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被上訴人經營汽機車租賃業，提供iRent
23 APP共享汽機車服務供消費者使用，伊等因使用iRent APP而
24 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住址、駕照
25 照片與信用卡資料，下稱系爭個資），被上訴人依個人資料
26 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採行適當
27 安全措施，防止系爭個資洩漏。詎外國媒體Tech Crunch於
28 民國112年1月31日報導某安全研究員在被上訴人關係企業和
29 泰車雲端伺服器（下稱和泰車雲端伺服器）發現公開資料
30 庫，iRent APP用戶個資遭外洩（下稱系爭Tech Crunch報
31 導），工商時報亦於112年2月1日報導此事，交通部公路局

01 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市監理所）於112年2月1日前往
02 被上訴人營業處所行政檢查始知外洩原因為「紀錄應用程式
03 Log檔之暫存資料庫發生防護性缺口」，被上訴人先後於112
04 年2月1日、4日以電子郵件發出聲明稿（下分稱聲明稿一、
05 二），並核發汽車3小時折抵券予伊等受個資外洩影響用
06 戶，然自110年8月30日起，陸續有網友在被上訴人經營之FA
07 CE BOOK粉絲團「和雲行動服務-iRent汽機車共享」（下稱i
08 Rent臉書粉絲專頁）表示接獲詐騙電話，顯見被上訴人自11
09 0年8月30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
10 第2項規定，致系爭個資洩漏，侵害伊等隱私權；又保護系
11 爭個資雖非iRent APP使用契約之主給付義務，然從維護契
12 約當事人完整利益而言，應屬附隨義務中之保護義務，被上
13 訴人遲至112年1月28日接獲通報方察覺系爭個資洩漏情事，
14 自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侵害伊等隱私權等情。
15 爰依個資法第2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
16 項，或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人新臺幣（下
18 同）各2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原告未聲明上訴者，及上訴
19 人不再主張被上訴人未依法提供「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
20 安全維護計畫書」部分，本院卷第475頁，下均不贅述）。

2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應就其主張伊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
22 項、第2項規定，致系爭個資洩漏等節負舉證責任。伊於112
23 年1月28日晚間首次獲悉資料庫有資安風險，已隨即檢查確
24 認資料庫未遭入侵且阻斷外部連線，外部人已無法進入資料
25 庫進行存取，並無iRent APP用戶個資外洩情事。伊基於風
26 險管控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先後於112年2月1日、4日發出聲
27 明稿一、二，僅表明消費者個資可能有外洩風險，預先提醒
28 消費者留意潛在詐騙風險，事實上並無具體外洩情事。交通
29 部公路局112年2月4日稽核報告並未記載iRent APP用戶個資
30 有何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情
31 事，伊復委託訴外人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誠資訊股份

01 有限公司查驗合格，主機系統未發現弱點，可證iRent APP
02 用戶個資無洩漏情事。雖交通部112年2月8日交授公字第112
03 0015562A號函裁罰伊罰鍰20萬元（下稱系爭行政處分），經
04 伊提起訴願，交通部重新審查後，已於112年10月5日自行撤
05 銷系爭行政處分。至伊於110年8月30日在iRent臉書粉絲專
06 頁之貼文及臉友留言（下稱系爭貼文及留言），與上訴人主
07 張系爭個資外洩情事無關，是上訴人主張伊未採取適當安全
08 措施，致系爭個資洩漏，侵害其等隱私權，伊應負損害賠償
09 任，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1 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下開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2 分，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27人各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1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營汽機車租賃業，提供iRent APP共
16 享汽機車服務，其等於112年1月28日前已是iRent APP用
17 戶，被上訴人因而獲取其等系爭個資；Tech Crunch於112年
18 1月31日報導某安全研究員在和泰車雲端伺服器發現包含iRe
19 nt APP用戶個資之資料庫等情，工商時報亦於112年2月1日
20 報導此事，被上訴人先後於112年2月1日、4日發出聲明稿
21 一、二；惟被上訴人不服交通部於112年2月8日作成系爭行
22 政處分，提起訴願，交通部重新審查後於112年10月5日撤銷
23 系爭行政處分，行政院訴願審理委員會（下稱訴願委員會）
24 於112年10月25日以院臺訴字第1125021559號訴願決定書決
25 定被上訴人訴願不受理等情，有系爭Tech Crunch報導、工
26 商時報報導、聲明稿一、二、系爭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在
27 卷可稽（原審卷二第187、188頁，原審卷一第161至162、17
28 7、181頁，本院卷第197至198、277至279頁），復為被上訴
29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2至273、292至295頁），堪以採
30 信。

31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295、296頁）及本院之

01 判斷分述如下：

02 (一)按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3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
04 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
05 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
06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07 方法，個資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公務
08 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
09 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
10 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9條第1項亦有明定。個資
11 法乃侵權行為法之特別規定，參酌個資法第29條第1項之立
12 法理由係謂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
13 時，在立法上宜採較輕責任之政策，爰於第1項規定過失賠
14 償責任及舉證責任倒置，係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
15 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權利情
16 事發生時，即推定非公務機關有過失，並依舉證責任倒置，
17 由非公務機關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亦即被害人仍
18 應就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有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
19 洩漏等侵害權利情事，先負舉證責任，倘有此情事，依上開
20 規定推定非公務機關有過失，並依舉證責任倒置方式，由其
21 舉證證明無故意或過失。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採取
22 適當安全措施之不作為，導致110年8月30日起至112年2月1
23 日止，iRent APP暫存資料庫發生防護性缺口，致系爭個資
24 洩漏，侵害其等隱私權之事實，既為被上訴人否認，依上開
25 說明，應由上訴人就系爭個資洩漏乙情，先負舉證責任。

26 (二)查，上訴人李立聖向臺北市監理所反應有關iRent APP行動
27 服務個資資料庫外洩乙事，該所於112年3月9日回覆意見雖
28 記載：「三、本案iRent APP用戶個資外洩，該公司未依
29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30 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修正前運輸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處理
31 辦法）』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致個人資料洩漏，又未訂定完

01 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已明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2 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
03 款規定處最高罰鍰新臺幣20萬元…」等語（原審卷一第18
04 3、185頁）。惟經臺北市監理所函覆上開內文係依交通部11
05 2年2月8日作成之系爭行政處分等情，有該所函覆在卷可稽
06 （本院卷第155、161、162頁），而修正前運輸業個資檔案
07 安全維護處理辦法係111年4月1日制訂，臺北市監理所於112
08 年2月1日始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日前提提供消費者個人資
09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該公司已於同年月2日提送相關資
10 料，並於2月6日提送補正資料，有臺北市監理所113年8月12
11 日函文可稽（本院卷第285、307頁），且上訴人於本院已表
12 明不再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
13 院卷第475頁）。又依交通部公路局於112年2月4日、3月1日
14 對被上訴人進行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業務委外稽核結果，並
15 未記載有發現iRent APP用戶個資外洩情事，有稽核報告可
16 稽（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可徵被上訴人並無違反個資法
17 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資
18 洩漏之情事。況被上訴人對系爭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交通
19 部重新審查已撤銷系爭行政處分，並經訴願委員會決定不受
20 理，已見前述。是上訴人執上開臺北市監理所112年3月9日
21 回覆意見，主張被上訴人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不作為，致
22 系爭個資洩漏云云，並非可採。

23 (三)又依系爭Tech Crunch報導及工商時報報導固提及：「…一
24 名安全研究員Anurag Sen在和泰雲端伺服器上發現一個資料
25 庫，其中包含iRent客戶個資，該資料庫可無意中透過網際
26 網路存取，任何人只要知道其IP位址就可以存取iRent客戶
27 資料。Tech Crunch證實了研究員訊息後，寄出多封信件給
28 和泰車，隨後聯繫臺灣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以電子郵件回
29 覆Tech Crunch，暴露資料庫已經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
30 協調中心（TWCERT/CC）標記。在1個小時內，該暴露的iRen
31 t資料庫已無法存取。…目前尚不清楚，除了Sen之外，是否

01 還有其他人在該資料庫暴露資料的九個月內發現了該資料
02 庫…」等情（原審卷一第161、162頁，原審卷二第187、188
03 頁），雖報導知悉IP位置可存取iRent APP用戶個資之資料
04 庫，惟依上開報導，Tech Crunch於112年1月28日轉知上
05 情，被上訴人於同日晚間獲悉後，隨即阻斷iRent APP資料
06 庫之外部連線，外部第三人已無法再對資料庫進行存取乙
07 節，亦有被上訴人電子郵件可稽（本院卷第281頁）。是依
08 上開報導尚難逕認被上訴人iRent APP內系爭個資有洩漏情
09 事。

10 (四)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日聲明稿一雖記載：「近日新聞媒體
11 提及本公司iRent資料庫部分資料存在外洩風險，經內部調
12 查後，為紀錄應用程式Log檔之『暫存資料庫』發生防護性
13 缺口，倘外部專業資訊人員使用特定工具及技巧，可能得以
14 進入該資料庫內查詢近三個月的會員異動資料…經過本公司
15 初步評估，可能受影響會員資料約有14萬筆…本公司將儘速
16 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用戶寄發通知與補償，提醒用戶留意潛在
17 詐騙風險…」等語（原審卷一第177頁）；112年2月4日聲明
18 稿二記載：「iRent針對日前發生會員個資外流疑慮，引起
19 廣大消費者不安與社會關注，向大眾致上萬分歉意…經連日
20 盤查，iRent原初步發現並通報近三個月內可能受影響用戶
21 為14萬名，但基於珍視會員權益、積極防堵詐騙之態度，決
22 定拉高資訊安全防護原則，主動擴大將個資風險對象之定義
23 調整為該暫存資料庫自啟用以來，所有曾涉潛在風險之40.0
24 1萬用戶，全數納入本次對應範圍…提醒全體會員留心潛在
25 詐騙風險，同時指派專人持續監測會員個資是否遭受侵
26 害…」等語（原審卷一第181頁），僅係說明被上訴人內部
27 調查媒體報導iRent資料庫存在外洩風險之原因、處理方
28 式、可能受影響會員人數及對可能受影響會員後續補償通知
29 等情，並非謂系爭個資業已洩漏。是上訴人以上開聲明稿主
30 張系爭個資有洩漏云云，尚非可取。

31 (五)上訴人再提出原審原告施元凱於112年2月1日以後有未接不

01 明來電紀錄、原審原告陳昆甫信用卡發生網路盜刷紀錄、上
02 訴人劉宜其攔截不明來電紀錄、上訴人蕭祐德有未接不明來
03 電紀錄（見原審卷二第287至337頁），惟依上開紀錄並無法
04 證明來電者或盜刷者，獲悉上開4人聯絡電話或信用卡資料
05 係源自於iRent APP用戶個資之資料庫，則上訴人據此主張
06 系爭個資有洩漏云云，即非可採。

07 (六)上訴人另主張臉友劉羿緯於110年8月30日在iRent臉書粉絲
08 專頁，留言接獲詐騙電話，顯見被上訴人自110年8月30日起
09 至112年2月1日止，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0 致系爭個資洩漏，侵害其等隱私權云云，並提出系爭貼文及
11 留言為佐（原審卷二第207、227、229頁）。惟觀諸被上訴
12 人110年8月30日系爭貼文係記載：「【反詐騙公告】親愛的
13 iRent會員您好。非常感謝您對iRent的支持，近來有不法份
14 子假冒和雲/和運或iRent名義進行詐騙行為…」等語，僅係
15 提醒會員留意冒用和雲/和運或iRent名義之詐騙行為，並非
16 被上訴人iRent APP用戶個資有洩漏情事。雖臉友劉羿緯在
17 系爭貼文下方留言：「個資外漏。貴公司是否該補償用戶損
18 失。剛剛我也接到詐騙電話…」、「太誇張了，剛剛打來，
19 還說要寄補償卷500元。我問對方是寄到簡訊嗎？對方直接
20 說寄到我家地址。把地址直接全部念出來」等語，劉羿緯則
21 在本院證述：伊於110年8月30日有接獲兩通電話，第1通自
22 稱是iRent客服，告知伊購買方案是選擇一次性付款，後續
23 如未續訂，可自行取消，卻遭系統誤訂為自動續訂20期，且
24 無法自行取消等語，後來接到第2通電話，自稱是和雲客
25 服，說確實有被駭，要寄補償卷500元給伊，伊未提供個人
26 資料，對方確能明確與伊核對個資，伊知道是詐騙電話，所
27 以未依指示操作，就掛斷電話，當下伊有另行撥打電話給真
28 正的和雲客服，告知會查明狀況，過一陣子，客服有回應會
29 補償180分鐘汽車時數，伊可確定詐騙電話所提及個資來源
30 是iRent APP，因為對方都是針對伊與和雲訂單內容細項與
31 伊核對，事後，伊有繼續使用iRent APP，但112年1月28日

01 前後，伊沒有在接到自稱和雲客服的詐騙電話等語（本院卷
02 第356至358頁），顯見劉羿緯於110年8月30日接獲詐騙電話
03 之時點，距上訴人主張系爭Tech Crunch報導安全研究員於1
04 12年1月28日發現iRent APP用戶資料庫之時間點已有1年4個
05 月之遙，縱劉羿緯個資有洩漏，並無法據此推論系爭個資亦
06 有洩漏情事。上訴人援引劉羿緯證述欲證明系爭個資有洩漏
07 云云，尚無可取。

08 (七)承上，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系爭個資業已洩漏，則其主張被
09 上訴人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採取適當安
10 全措施，防止個資洩漏，致系爭個資洩漏，侵害其等隱私
11 權，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184
12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13 (八)末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不作為，
14 未盡契約附隨義務，保護系爭個資，遲至112年1月28日接獲
15 通報方察覺系爭個資洩漏情事，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
16 全給付，侵害其等隱私權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然上訴人
17 並未能舉證系爭個資有洩漏情事，已見前述，則上訴人依民
18 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可採。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iRent APP內系爭個
21 資有洩漏情事，則其等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或依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規定，或依民法第227
23 條、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24 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27人各2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25 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6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說明110年8月30
28 日起至112年1月28日止，有何具體加強資安漏洞或資安防護
29 行為之證據調查（本院卷第321頁），即無必要。又兩造其
30 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
31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2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四庭

05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6 法官 廖慧如
07 法官 黃欣怡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卓雅婷